

证券代码：839092

证券简称：中导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递延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导光电”或“本公司”) 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递延支付2017年优先股股息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递延支付2017年优先股股息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本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42,486,486.05元，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3,835,258.91元。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终止执行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放优先股股息的议案》，将当期股息及孳息递延至下一期支付。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递延支付2017年优先股股息的议案》经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递延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公司本次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的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累积方式、剩余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1、 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定为 1.00%。

2、 股息发放的条件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依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

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当期票面股息率累计计息。孳息在递延期间不再重复计算孳息。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 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

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优先股备案函之日。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为首个计息年度（期间），此后的计息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该年的 12 月 31 日。计息周期不足 12 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4、 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5、 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1.00%）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因此，公司本次递延支付优先股股息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规定，亦不存在强制付息的情形，且该事项已经提前通知优先股股东，不存在损害优先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 （一）《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412040008460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